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7日